

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〔十六届〕第四十一号

《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〉的决定》已于2026年8月25日经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，于2026年9月23日经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6年9月29日

